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闵税 税通〔2022〕2501 号），告知上海鸿翥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申请的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 32,938,063.09 元。上海鸿翥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拟计提公司大额信用、资产及确认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 2022-007）在其他流动资产损失一项中提及，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 3333.03 万元为上海鸿翥专网通信业务形成的进项留抵，因专网通信业务停滞，该进项留抵可能需转出，作为公司的损失之一。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拟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3333.03 万元。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收到上述退税款 32,938,063.09 元后，上海鸿翥应于当月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公司基于上述事实，拟减少计提 2021 年第四季度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2,938,063.09 元。该事项对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增加公司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32,938,063.09 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年末净资产 32,938,063.09

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税务事项通知书》（沪闵税 税通〔2022〕2501号）
-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